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東杰

電話：06-3901202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103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係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，倘有特殊情形者，則須依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」決議辦理(本局110年11月4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335428號函諒達)。
- 三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係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為命題依據，題型以單一選擇題為主，採強化素養導向之試題設計，計分方式維持三等級制；有關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表現描述與參考試題本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業於108年8月30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，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可逕行參閱。



裝

訂

線

四、綜上，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仍維持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，並請貴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訊息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以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來文